



# 毅高(國際)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202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61,5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5.98%。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8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9,21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62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18.0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21,303	11,740	61,566	37,092
銷售成本		(18,052)	(9,385)	(49,706)	(28,747)
毛利		3,251	2,355	11,860	8,345
其他收益或虧損	4	2,302	643	4,676	3,0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7)	(403)	(1,660)	(944)
行政及其他開支		(5,034)	(6,977)	(17,255)	(16,817)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	1	202	(2,175)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6)	75	(45)	93
財務成本		(875)	(647)	(2,471)	(2,8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5	681	5,552	1,9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06	(4,272)	859	(9,333)
稅項	6	4	(13)	7	119
期內溢利/(虧損)		610	(4,285)	866	(9,21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217)	2,648	(2,196)	3,3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607)	(1,637)	(1,330)	(5,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610	(4,285)	866	(9,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607)	(1,637)	(1,330)	(5,89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42 仙	(8.41) 仙	0.62 仙	(18.07) 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供款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一 權益 部分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491	65,408	4,836	(89)	5,794	(2,707)	11,657	(88,229)	161
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	(2,196)	-	866	(1,330)
股份配售	4,400	21,471	-	-	-	-	-	-	25,87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7,891</u>	<u>86,879</u>	<u>4,836</u>	<u>(89)</u>	<u>5,794</u>	<u>(4,903)</u>	<u>11,657</u>	<u>(87,363)</u>	<u>24,70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供款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一 權益 部分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50	59,326	4,836	(89)	5,794	(3,115)	11,490	(61,549)	19,24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322	-	(9,214)	(5,89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819	-	2,819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	-	-	-	-	-	(91)	-	(91)
因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 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35)	-	(4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550</u>	<u>59,326</u>	<u>4,836</u>	<u>(89)</u>	<u>5,794</u>	<u>207</u>	<u>13,783</u>	<u>(70,763)</u>	<u>15,64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GEM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期內本集團各重大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12,685	8,815	37,688	29,082
來自餐廳業務之收入	8,618	2,925	23,878	8,010
	<u>21,303</u>	<u>11,740</u>	<u>61,566</u>	<u>37,092</u>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 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企業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493</u>	<u>36,195</u>	<u>23,878</u>	<u>61,566</u>
分部業績	<u>562</u>	<u>4,524</u>	<u>(2,866)</u>	<u>2,22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677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409)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5,545)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u>(1,793)</u>
經營虧損				(4,850)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淨額				(45)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 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552</u>
除稅前溢利				859
稅項				<u>7</u>
期內溢利				<u>86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133</u>	<u>27,949</u>	<u>8,010</u>	<u>37,092</u>
分部業績	<u>350</u>	<u>(1,473)</u>	<u>476</u>	(647)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4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389)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6,613)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u>(2,718)</u>
經營虧損				(9,213)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 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175)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關聯公司款項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62</u>
除稅前虧損				(9,333)
稅項				<u>119</u>
期內虧損				<u>(9,214)</u>

##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988	3,106	25,012	9,209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 (附註1)	394	171	949	1,088
歐洲國家(附註2)	8,028	7,010	26,000	20,762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3)	3,505	989	7,581	4,448
其他	388	464	2,024	1,585
	<b>21,303</b>	<b>11,740</b>	<b>61,566</b>	<b>37,092</b>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2.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3.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及美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分類，按照地理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6,979	20,490
中國	85	-
	<b>17,064</b>	<b>20,490</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1	11
匯兌收益	1,998	-	1,998	-
應收股息的利息收入	89	87	266	261
租金優惠收入	-	215	-	610
雜項收入	215	340	2,411	2,192
	<u>2,302</u>	<u>643</u>	<u>4,676</u>	<u>3,074</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得出：</b>				
<b>財務成本</b>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4	157	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透支	9	-	10	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49	(37)	561	16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	583	680	1,743	2,701
	<u>875</u>	<u>647</u>	<u>2,471</u>	<u>2,871</u>
<b>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撥回折舊)／折舊	(132)	9	(113)	2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8	28	84	84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18,052	9,271	49,672	28,497
	<u>18,052</u>	<u>9,271</u>	<u>49,672</u>	<u>28,497</u>

## 6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
— 中國	-	-	-	-
遞延稅項	4	(13)	7	119
	<u>4</u>	<u>(13)</u>	<u>7</u>	<u>11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企業應課稅溢利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866</u>	<u>(9,214)</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潛在攤薄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a)及(b) <u>139,582,839</u>	<u>51,000,000</u>

附註：

- (a)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於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b)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88,000,000股新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與前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61,57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65.98%。於九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7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9,210,000港元。

儘管於九個月期間之現行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之客戶製造及提供電子產品以及印刷線路板組件之分包服務。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基於上述所遇到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除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外，亦會探索新業務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及長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此分部於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37,69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9.59%。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8,250,000港元。九個月期間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九個月期間之捕魚指示器銷售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450,000港元所致。捕魚指示器銷售額增加因銷售量增加所致。

### 餐飲服務

此分部於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23,88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98.10%。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之餐飲業務及香港餐飲業之整體市場狀況從COVID-19疫情影響中逐漸復蘇；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運營的新餐廳以及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及營運證明了本集團不斷努力及致力於擴展我們的餐飲業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61,57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7,090,000港元增加約65.9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餐廳業務收入增加約15,87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5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19.2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餐飲業務中利潤率較高的菜品(即鮑魚及魚翅)之銷售額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6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940,000港元)，增幅約為75.8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佣金開支增加至約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4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運費及交通費增加至約5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4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7,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6,820,000港元)，增幅約為2.6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之保險費用及專業費用分別增加至約95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440,000港元及1,74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0.62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18.07港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0.15港元（股份合併後調整為3.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界定之配售價）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尚未行使		
勞忻儀先生	1,140,000	-	-	-	1,14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2.19%
鄭若雄女士	1,140,000	-	-	-	1,14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2.19%
	<u>2,280,000</u>	<u>-</u>	<u>-</u>	<u>-</u>	<u>2,280,000</u>		4.38%
僱員	1,720,000	-	-	-	1,72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3.31%
	<u>4,000,000</u>	<u>-</u>	<u>-</u>	<u>-</u>	<u>4,000,000</u>		7.69%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 之概約 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4,878,000	3.09%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878,000	3.09%

附註： 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4,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說明	相關 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u>1,140,000</u>
			<u>2,280,000</u>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u>1,140,000</u>
			<u>2,280,000</u>
鄭焯生先生(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iu Yik Tung Jami	實益擁有人	14,621,948	6,263,559 (附註1)	20,885,507	13.23%
Siu Wa Kei	受控法團權益	1,297,800		1,297,800	
	實益擁有人	13,123,468	1,478,773 (附註1)	14,602,241	
		14,421,268		15,900,041	10.07%
Lam Sau Man	實益擁有人	14,222,507		14,222,507	9.01%
Kwok Hang Yau Heilesen Henrick	實益擁有人	14,220,000		14,220,000	9.01%
Lissingt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67,486	3,549,647 (附註1及3)	13,417,133	8.50%
鄭則麗	受控法團權益	9,867,486	3,549,647 (附註1及3)	13,417,133	8.50%
楊秉成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5,060,000 (附註2)	3,679,245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	1,551,812 (附註1)		
		5,060,000	5,231,057 (附註1)	10,291,057	6.52%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受託人(被動 受託人除外)	5,060,000	3,679,245 (附註1)	8,739,245 (附註2)	5.54%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將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股份。
2. 該等股份由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作為楊東成先生受託人) 持有。
3. Lissington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則麗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董事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載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該守則」）制定。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和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該守則之規定。

##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宇東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林國樑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陳韻珊女士及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林國樑先生。

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http://www.echogroup.com.hk)刊載。